

2018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
区委宣传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 年区委宣传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8 年区委宣传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责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宣传部(加挂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区国防教育办公室牌子),为区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部门,区文化新闻出版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工作部门,两部门合署办公,是领导、指导和承办全区宣传文化工作以及社会文化管理工作的局级党政机关。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意识形态和文化、新闻出版、版权、艺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宣传文化工作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公民基本道德教育;做好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组织、指导、督促工作;承担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管理、协调新闻、出版及文联有关社团的工作;管理文化市场、新闻出版、娱乐场所、网吧等工作;指导监督文物保护工作等。

(二) 机构设置

1. 区委宣传部的下属单位有区文化馆和区宣传新闻中心。区文化馆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经费由事业拨款列支;区宣传新闻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由区财政核拨。两个下属单位财务都实行独立核算。

2.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区委宣传部机关(含区文化局)设置人秘股、宣传理论股、文化综合股、文化市场管理股、文明股五个内设机构;区文联为区委、区政府领

导下的文学艺术界专业群众团体，归宣传部领导和管理。区委宣传部（含区文新局）财政供给人员情况为：编制数 10 名，在职 9 名，其中单位领导职数：部长 1 名（由区委常委兼任），副部长 3 名（1 名兼任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1 名兼任文联主席），文新局副局长 1 名，区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1 名；内设机构：股长 5 名。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1 名，现在职 1 人；区文联定编 2 名，现在职 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退休人员 3 名。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努力在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意识形态防线、坚持舆论导向、维护网络安全、深化文明创建、推进文化繁荣、壮大对外宣传、巩固党的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192.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5 万元，减少 2.6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后在职人员减少 1 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19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77 万元，占 81.2 %，比上年减少 7.35 万元，减少 4.5 %。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后在职人员减少 1 名。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7.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

出 10.6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36.1 万元，占 18.8 %，比上年增加 2.1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设立区委网信办工作经费。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减少 66.7 %，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委）机关、局（委）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与上年保持不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1 万元，主要用于新闻媒体联系接待。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减少 66.7 %，主要原因严格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0.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8 万元，增长 7.9 %，主要原因其他交通费用增加。其中：办公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0.86 万元，福利费 0.41 万

元，其他交通费用 6.36 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 33.2 万元，其中：工程采购 0 万元，货物采购 14.2 万元，服务采购 1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五）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第二部分 2018 年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表